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104.01.27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(101 年 8 月 27 日北府國教字第 1012324521 號函修訂)
2. 目的：為推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作為教師教學

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：

（一）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審查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學習領域評量、日常生活表現、畢業等各款事宜。

（三）應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1. 人員組織：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17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成成員 | 人數 | 職稱 |
| 召集人 | 1 | 校長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6 | 教務主任 |
| 輔導主任 |
| 學務主任 |
| 註冊組長 |
| 教學組長 |
| 生教組長 |
| 教師代表 | 8 | 各領域召集人 |
| 教師會代表 | 1 | 教師會會長 |
| 家長會代表 | 1 | 家長會長 |

1. 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被選為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2.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。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，若皆無法主持，由委員互推一人。唯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之。
3.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4.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5.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6. 本「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主管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